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台府行复〔2025〕124 号

覃某：

关于你通过信件（单号：XXXXXXXXXXXXX）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收到。

经查，你认为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生产的“西域春奶啤（风味饮料（非活菌型））”不符合相关规定，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举报，请求：1. 依法组织调解要求并责令（督促）被投诉举报人退还产品货款，依法对问题给予赔偿；2. 依法分别展开调查，并分别答复举报人，同时给予举报人举报奖励；3. 书面相关告知文书。

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作出《关于覃某投诉举报信的回复》：关于你对该公司的举报。在现场负责人罗某的陪同下，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的留样车间以及商品“西域春奶啤（风味饮料（非活菌型））”食品的外包装标签进行核查；现场负责人罗某提供了“西域春奶啤（风味饮料（非活菌型））”的《检验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AFSQR020027XXXX），报告显示“西域春奶啤（风味饮料（非

活菌型))” 标签项目符合 GB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GB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要求。因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法行为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立案。关于你对该公司的投诉。经询问，该公司明确拒绝调解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终止调解，建议你通过其他合法途径予以解决。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将该回复邮寄给你，EMS 快递查询资料显示快件已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签收。

你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举报台山市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某公司”“西域春奶啤”产品标签问题不予立案的决定）。

本机关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“利害关系”，是具体案件中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。本案中，你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“利害关系”，关键是你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，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。你对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生产的“西域春奶啤（风味饮料（非活菌型））”进行举报，本质上是

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，在此情况下，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的不予立案决定，未对你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与你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。

从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的内容来说，也没有作出对你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，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。

综上，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年9月12日